



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 
SINO-OCEAN CHARITY FOUNDATION

##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

---

## 第一条 总则

为加强本基金会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基金的效益和作用，在保障基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采取合法、有效的投资方式，使慈善基金实现增值、保值，结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条 基金来源及性质

本基金会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和政府资助，用于开展安老、扶助、助学、助残、济困、救灾等救助工作及促进远洋之帆公益事业发展的社会公益基金。

## 第三条 基金的投资范围

- (一) 本公益基金会必须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下进行投资，以保证公益基金的保值增值。
- (二) 采取分散投资方式，可以在商业银行定期储存生息，可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进行其他无风险性或低风险型的投资。
- (三) 不能用于股票、期货、外汇等高风险的金融市场投资或经营性、生产性领域投资。
- (四) 单项投资金额不能超出 2000 万元。

##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

- (一) 基金会单项投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1500 万元），为了风险可控，须委托外部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项目分析，

---

对各种投资方式进行研究认证、可行性分析、风险评估等，并形成投资建议报告。

(二) 基金会单项投资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，召开理事会会议，讨论基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事项，并初步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。

(三) 需要经理事会通过的投资项目，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决定投资项目的实施。

#### 第五条 投资收益的管理和监督

(一) 投资增值收益的用途：

1. 资助慈善救助项目；
2. 本基金会的办公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等经费；
3. 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公益项目。

(二) 基金会专项核算基金投资盈亏，投资管理及运作严格遵循本制度，并于每年年末定期将基金的投资收益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，接受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监事会、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、稽核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基金会所有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